

常州市新北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
事业单位法人公示信息核查记录

为5万元，资产损益情况在正常范围内。

被核查单位：常州市新北区审务保障中心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320408MB03447516
住所：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中路28号
法定代表人：盛丽光 职务：常州市新北区审务保障中心主任
委托代理人： 职务：

核查时间：2021年12月10日14时30分至15时20分
核查情况：1.年度报告报送及时且符合要求，报告情况属实，并向社会公示；证书刊载事项完整无误；现有在编从业人员23名；2020年度没有需变更登记的情况；业务活动正常开展；无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；无绩效和受奖惩及诉讼投诉情况；无接受捐赠资助及使用情况；事业单位委托意见：兹委托登记管理机构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；举办单位意见：情况属实。该年度报告书已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公示；公示表格其他部分填写符合要求。

- 2.公章为电子防伪章，完整无损，可正常使用。
- 3.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保存完好，信息无遗漏、错误或需变更事项，证书在有效期内。
- 4.事业单位运行情况正常，按照其宗旨和业务范围提供公共服务。
- 5.资产损益表中净资产合计2020年期末数为5万元，事业单位开办资金

法定代表人（委托代理人）：

被核查单位意见（盖章）：



核查人：

记录人：